

纯电动车动力电池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能美特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项目

乙方为甲方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电池更换方案，并根据甲方的更换需求为甲方供应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更换。更改电池选用下表方案。

车型	数量	单体型号	电池箱组合	电量 (kWh)
中通 6809	60	LF230	4G	114.8

方案包含的产品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物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含 13%税)	总价 (含 13%税)	备注
1	整车换电	动力电池系统 @114.8kWh (加热)	499.2V230 Ah	60 台	88396 元	5303760 元	含原高压盒改制、动力电池连接线、通讯线、加热线、电池包支架；
合计	伍佰叁拾万零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5303760 元整，该款包括上述货物及其包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价款不包括甲方原整车任何其他部件的检修及更换，如涉及到其它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产品执行标准

- 1、乙方交付的纯电动城市客车动力电池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并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
- 2、乙方在交付纯电动城市客车动力电池的同时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电池系统用户手册等全套文件。
- 3、乙方提供产品符合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

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乙方提供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等佐证材料。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产品交付时应当附随国家、行业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明、CCC 证书（国家规定的项目）、强检报告（国家规定的项目）、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易损件清单，对涉及安全的内容应作出易于识别的警示标志或明确、详尽的中文警示说明。
- 2、在产品无滥用，且遵循乙方《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的规定进行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电池本体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电池系统内的高压部件、低压部件、电气件、橡胶件质保期为电池更换完成或货到甲方签收 30 天（两者以先到为准）后 1 年或 3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如果整车换电交付后 3 个月未对电池组进行正常的维护，则电池组及附属系统的质量保证自行终止。
- 3、质量保修期内，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根据质量问题的情况进行修理或更换；对于电池正常使用中所出现的问题，甲方不得随意对电池进行拆卸，需保留问题电池提供给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及其他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4、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低于 70%，在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低于 70%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维修或更换，维保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

四、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 1、车辆更换电池期间，乙方进行更换电池的技术支持。
- 2、乙方有义务利用自身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专业性，以尽量少改动甲方原车零部件、降低甲方整车整改成本为原则，为甲方需要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制定贴合需



求的动力电池系统方案。

3、乙方有义务利用乙方集团公司整车技术经验为甲方整车整改提供技术方案支持。

4、乙方需提供持续软件支持服务，以应对满足国家或行业可能提出的新要求。

5、因乙方更换电池对甲方车辆产生的整改应满足车辆设计要求，符合公交车运行工况。若因电池整改发生引申问题或者安全隐患，乙方应全权负责。

6、乙方更换合同款项内的零部件必须和甲方现运营车辆匹配一致，如由此带来甲方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现运营车辆需保证在更换前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车辆不存在运行故障）。

7、甲方需对合同条款内的产品价格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下述执行：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6 个月付清。

2、支付方式：电汇。

3、乙方账户信息：能美特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账号：504080475443

乙方的收款账户需要变更时至少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6MA3XDN7B0T

甲方的开票信息由甲方自行确认，因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书遵循中国的相关法律，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管辖。

七、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

效应。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
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能美特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
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6日



100